

鑫元恒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恒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恒利
基金代码	007606
基金管理人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	2025年10月24日
生效日期	2025年10月24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1.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个月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

2. 自2025年10月27日(含该日)起至2025年10月31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的开放期,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申购、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申购费率(M)	申购费
M<1000.00	0.00%
1000.00≤M<5000.00	0.08%
M≥5000.00	0.00%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
M<1000.00	0.00%
1000.00≤M<5000.00	0.08%
M≥5000.00	0.00%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4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赎回费率(M)	赎回费
M<1000.00	0.00%
1000.00≤M<5000.00	0.00%
M≥5000.00	0.00%

3.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机构名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ZHENG ANMIN 先生直接持有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4,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2626%。ZHENG ANMIN 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青岛普奕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奕达”)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288,000 股,FOREAL SPECTRUM INC.(以下简称“飞锐”)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000,000 股,青岛杰莱特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杰莱特”)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74,000 股,马敏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8,000 股,李长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8,000 股。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6,43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7380%。

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以及公司 2022 年利润分配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并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起上市流通。

● 股东 ZHENG ANMIN 先生计划减持股份不超过 3,27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7345%。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918,000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7658%,且在任意连续 90 天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2,3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9687%,且在任意连续 90 天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减持的期间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ZHENG ANMIN
身份证件号码	身份证:43062119750810001X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岳麓大道 10 号 1001 室
职业	无业
国籍	中国
持股数量	14,700,000 股
持股比例	12.2626%
是否取得股份锁定期承诺	是
是否取得股份减持计划承诺	是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ZHENG ANMIN	14,700,000	12.2626%	
普奕达	15,288,000	12.7575%	
飞锐	14,000,000	11.6263%	
杰莱特	1,274,000	1.0626%	
马敏	1,008,000	0.8481%	
李长明	168,000	0.1418%	
合计	46,438,000	38.738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主体: ZHENG ANMIN

减持数量: 不超过 3,278,000 股

减持期间: 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减持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

减持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 是□否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披露了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ZHENG ANMIN 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马敏女士的减持计划。股东马敏女士计划减持股份不超过 2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2102%。减持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详情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编号:2025-051)。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 是□否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安民就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所持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减持意向等事宜出具《关于锁定期及减持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

部分股份。

二、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指加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上市后六个月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在上述锁定期满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该项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辞职等原因而变更或放弃。

三、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2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所持发行人股票变动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票数量应相应调整。

四、本人如通过证券交易场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以其他方式减持的,应在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股票低于 5% 时除外。

五、除上述三十六个月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有价证券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六、除上述三十六个月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在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之日起四年内,每年转让的有价证券不得超过上市时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本人担任的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本人减持承诺与本承诺函其他内容相冲突的,本人承诺执行更严格的减持承诺。

七、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八、如本人违反以上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承诺,本人转让发行人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 是□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后至盈利前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 是□否

本次减持股东 ZHENG ANMIN 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票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4日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452 证券简称:涪陵电力 公告编号:2025-038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909号12层
直销电话:021-20892066
直销传真:021-20892080
客服电话:400-606-6188
官方网站:www.yame.com

5.1.2 销售机构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法定代表人:朱鹤新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www.citicbank.com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客服电话:95511
网址:www.bank.pingan.com

(3)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6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1687号2号楼
法定代表人:吴卫国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4)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021-54509977
网址:www.1234567.com.cn

(5)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路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67号陆家嘴金融服务广场二期11层
法定代表人:张洪亮
客服电话:021-20691869
网址:www.erichfund.com.cn

(6)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客服电话:400-032-5885
网址:www.laifund.com

(7)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上海金融大厦1503
法定代表人:王期
客服电话:021-65370077
网址:www.jiyfund.com.cn

(8)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办公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调整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 基金业绩评价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按照《鑫元恒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鑫元恒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2.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3.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销售确认,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4.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者“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4日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26,367,545	99,8678	436,259
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26,367,545	99,8678	436,259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新增以及废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726,367,545	99,8678	436,259
2. 议案名称:关于确定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726,367,545	99,8678	436,259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新增以及废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726,367,545	99,8678	436,259
2. 议案名称:关于确定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726,367,545	99,8678	436,259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新增以及废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726,367,545	99,8678	436,259
2. 议案名称:关于确定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726,367,545	99,8678	436,259

5.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赞成: 726,367,545 反对: 99,8678 弃权: 436,25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2项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表决权通过;其他议案均以普通决议通过,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半数以上表决权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
律师:程源伟、岳浩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4日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452 证券简称:涪陵电力 编号:2025-041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第九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并于2025年10月23日召开了第九届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刘薇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刘澜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附后)。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聘任的董事会秘书刘薇、证券事务代表刘澜均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必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关联系方式如下:

姓名	联系方式	证券事务代表
刘薇	021-72384266	021-72384266
刘澜	021-72384266	021-72384266
电子邮箱	liuw@yame.com.cn	liulan@yame.com.cn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4日

附:刘薇、刘澜个人简历

刘薇 女,汉族,生于1976年7月,大学本科,正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曾任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南岸供电局财务管理专责;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重庆管理部运营财务管理专责;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财务管理专责、报表管理、稽核管理职务、稽核稽核副经理、处长。2023年4月至今,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刘澜 男,汉族,生于1981年11月,大学本科,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兼证券事务代表;2022年1月至今,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证券投资部主任兼证券事务代表。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九届一次董事会决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452 证券简称:涪陵电力 编号:2025-04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九届一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荐董事马文海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大会主持情况如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文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独立董事沈浏因事不能到会;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兰斌、周国因事不能到会;

3. 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候选董事、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及其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及其议事规则的议案	726,367,545	99,8678	436,259
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26,367,545	99,8678	436,259

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新增以及废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726,367,545	99,8678	436,259
2. 议案名称:关于确定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726,367,545	99,8678	436,259

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新增以及废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新增以及废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726,367,545	99,8678	436,259
2. 议案名称:关于确定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726,367,545	99,8678	436,259

4. 议案名称:关于确定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议案名称:关于确定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726,367,545	99,8678	436,259
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26,367,545	99,8678	436,259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议案名称: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候选人姓名	赞成	反对	弃权
刘薇	726,367,545	99,8678	436,259
刘澜	726,367,545	99,8678	436,259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452 证券简称:涪陵电力 公告编号:2025-038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909号12层
直销电话:021-20892066
直销传真:021-20892080
客服电话:400-606-6188
官方网站:www.yame.com

5.1.2 销售机构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法定代表人:朱鹤新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www.citicbank.com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客服电话:95511
网址:www.bank.pingan.com

(3)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6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1687号2号楼
法定代表人:吴卫国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4)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021-54509977
网址:www.1234567.com.cn

(5)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路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67号陆家嘴金融服务广场二期11层
法定代表人:张洪亮
客服电话:021-20691869
网址:www.erichfund.com.cn

(6)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客服电话:400-032-5885
网址:www.laifund.com

(7)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上海金融大厦1503
法定代表人:王期
客服电话:021-65370077
网址:www.jiyfund.com.cn

(8)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办公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调整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 基金业绩评价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按照《鑫元恒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鑫元恒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2.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3.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销售确认,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4.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者“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4日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26,367,545	99,8678	436,259
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26,367,545	99,8678	436,259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新增以及废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726,367,545	99,8678	436,259
2. 议案名称:关于确定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726,367,545	99,8678	436,259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新增以及废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726,367,545	99,8678	436,259
2. 议案名称:关于确定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726,367,545	99,8678	436,259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新增以及废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726,367,545	99,8678	